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人社厅函〔2020〕114号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申报开展职业技能 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将技能人员水平评价由政府认定改为实行社会化认定的部署要求，做好今年年底前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全部转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并退出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工作，现就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面向全省范围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申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在青海省内依法登记，以人才培养服务为主要工作职责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含企业、行业协会和院校等），具有规范的财务制度和管理制度，社会信用良好，无违法违规、失信等不良行为记录；

（二）在拟开展评价的职业领域具有广泛的影响力，曾参与相关职业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教学大纲、教材的编制，在所申报

职业（工种）方面有较丰富的考核评价经验，具备相应的基础条件。申请开展认定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原则上需具有连续3年以上相关培训评价经历，累计1万人次以上的相关培训评价规模(所申报的每个职业（工种）培训评价规模不得少于1000人次)；

（三）有专门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机构、与评价工作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专家队伍及相应的场地、设备设施(含视频监控设备)，能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提供稳定的经费保障；

（四）具有完善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质量管控措施，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不以营利为最终目的；

（五）自愿接受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督。

二、申报职业（工种）范围

职业（工种）申报范围为《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人社部门组织实施的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外急需紧缺职业（工种）。

三、提交资料

（一）《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基本情况表》（附件1）；

（二）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四）专家等专业人员技能水平证明；

（五）场地设备设施等资产有效证明文件（包括场地所有权属证明复印件或房产租赁协议复印件、固定资产清单、最近年度

经外部审计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者全套财务报表等)；

(六) 信用报告或诚信承诺书；

(七) 管理人员、考评人员、内部质量监督人员和命题专家管理办法及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流程、考务管理办法、考评工作方案、内部质量管理等相关规章制度。

四、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评价程序

通过备案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应按照以下流程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一) 计划报备。在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前，应将认定工作实施计划、方案，参加认定人员信息及考务等情况报送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备案。

(二) 组织评价。严格按照报备计划在规定范围内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并接受人社部门监管和质量督导。

(三) 结果审核。评价实施后，将评价结果报送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备案。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规范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评价结果予以确认。

(四) 证书管理。按照人社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码规则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参考样式要求，制作并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将确认后的证书信息上传人社部技能鉴定中心全国联网查询系统，向社会公开并提供查询服务。

五、监督管理

省级人社部门负责对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技能等级认定活动

进行监管和服务。对备案材料进行抽查核查，对备案材料造假的组织机构，一经核实，取消其认定资质,并根据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开展情况适时调整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机构目录。

六、其他事项

（一）拟面向全国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通过国家职业资格工作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备案申报平台（<http://djsb.osta.org.cn>）向人社部进行申报。

（二）拟在青海省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向省级人社部门进行申报，由省级人社部门遴选公布。对经省级人社部门遴选备案的按照规定进行赋码，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经人社部门公布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为社会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服务，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三）拟在青海省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要在规定的职业（工种）范围内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按照“谁评价、谁负责、谁发证”的原则承担主体责任。要完善管理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建立问题回溯和责任追究机制。

（四）拟在青海省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要严格按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码规则（试行）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参考式样》（人社鉴发〔2019〕2号）要求印制和颁发证书。

（五）拟在青海省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参照《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工作流程（试行）》（人

社鉴发〔2019〕3号）中企业向省级人社部门申请备案的工作流程进行。

（六）拟在青海省内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要建立工作台账和管理数据库，妥善保管原始文档，按规定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核发和统计工作，主动接受人社部门事中事后监管，接受人社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七）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要做好技术支持服务和质量督导等工作，受理投诉举报并核实处理。要指导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制定工作方案、评价规范，提供命题指导、题库建设和考评人员培训等服务。

在申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联系省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联系人：马富海

电话：0971-8258125

邮箱：252413604@qq.com

附件：1.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基本情况表

2.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目录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3月30日



附件 1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基本情况表

一、基本信息						
名 称						
地 址						
注册登记 机 构				机构 性质	企 业 ☐ 民办非企业单位 ☐ 行业协会 ☐ 院 校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			
联 系 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二、拟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的职业（工种）情况						
序号	职业（工种） 名称	职业编码	是否 新职业	培训评价 起始日期	已培训评价 人数（人）	评价等级 范围
1						
2						
3						
...						
三、人员场地、设备设施以及组织优势、专业优势（含参与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教学大纲、教材等编制）等情况						

四、诚信承诺
本人承诺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自愿退出申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注：请申请单位在单位名称处加盖本单位公章；本表可增行或续页。

附件2

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目录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1	机械设备修理人员	电工
2	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	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
3	建筑安装施工人员	电梯安装维修工、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
4	土木工程建筑施工人员	防水工
5	房屋建筑施工人员	砌筑工、混凝土工、钢筋工、架子工
6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人员	锅炉操作工
7	机械热加工人员	铸造工、锻造工、金属热处理工
8	机械冷加工人员	车工、铣工、钳工、磨工、冲压工
		电切削工
9	化工产品生产通用工艺人员	制冷工
10	木制品制造人员	手工木工
11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人员	机床装调维修工
12	酒、饮料及精制茶制造人员	评茶员
13	工装工具制造加工人员	模具工
14	康复矫正服务人员	眼镜验光员、眼镜定配工
15	汽车摩托车修理技术服务人员	汽车维修工
16	美容美发服务人员	美容师、美发师
17	生活照料服务人员	育婴员、保育员
18	有害生物防制人员	有害生物防制员
18	安全保护服务人员	保安员
		安检员
		智能楼宇管理员
		安全评价师
20	人力资源服务人员	劳动关系协调员、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21	物业管理服务人员	中央空调系统运行操作员
22	餐饮服务人员	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西式烹调师、西式面点师
		茶艺师
23	销售人员	电子商务师
24	仓储人员	物流师
25	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人员	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员
26	生活照料服务人员	母婴护理员
		养老护理员
		家政服务员
27	保健服务人员	保健按摩师
28	挖掘铲运和桩工机械司机	装载机司机
29	消防和应急救援人员	消防员

